

治安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规范保障执法 完善处罚程序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朱宁宁 治安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并对有关处罚程序规定进行了完善。

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规定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一人执法”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同时,进一步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规定听证不公开举行、听证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此外,修订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进一步明确本法和反恐恐怖主义法的适用,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赵晨熙 今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有关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三部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对此,草案二审稿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对作出专门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上述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

众建议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拓宽单位和个人报告渠道,细化有关部门报告程序。草案二审稿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二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三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向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国务院部门报告。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进一步充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定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蒲晓磊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建议,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要,进一步充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一是强调“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

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明确规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三是增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有的部门、地方建议,增加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完善航班延误服务保障相关内容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蒲晓磊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加强旅客权益保护。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在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

当包括的内容中增加“客票销售、退票与变更、乘机、行李运输”;将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餐饮安排”修改为“食宿安排”。在完善保障民用航空安全方面,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实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或者扰乱民用航空秩序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赵晨熙 渔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

会增加规定: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水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议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守牢食品安全红线。修订草案二审稿建议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完善相关规定:从事养殖生产、运输、销售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饵料、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增强基层治理活力 村委会组织法和居委会组织法迎来修改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两委”组织法)迎来修改。村委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居委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村委会和居委会分别是农村、城市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组织法和居委会组织法分别是村委会、居委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的立法实施。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村委会组织法(试行);1998年1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村委会组织法;2010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村委会组织法进行修订。1954年12月,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居委会组织条例;1989年1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

行修改完善。”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武指出,此次修改“两委”组织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的现实需要。现行村委会组织法共6章41条。此次采取修正方式对现行法作部分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修正草案共26条,据此修改后的村委会组织法新增1章,为7章50条。修正草案对总则、村委会组成和职责、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机制等进行了完善。修正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村委会选举制度,包括规范村民选举委员会的组成;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经村民同意可参加选举;完善村委会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把住村干部“人口关”,规范委托投票;增加村委会成员辞职的程序规定。同时,修正草案新增专章,完善对村委会工作的保障,明确村委会日常

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监督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今天,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2010年出台的社会保障法、2014年出台的社会保障法实施条例对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作了规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持续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出顶层设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等作

具体办法;规定了医疗救助的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为适应就业形态新变化,草案规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逐步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为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作出多项规定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一是明确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二是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精算分析,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三是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合理使用和医药服务质量提升;总结疫情防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赵晨熙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第六条第四款对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提出,在网络经济时代,平台经营者应当在规范平台内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处置不正当竞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建议将该款移至第三章,修改为:“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进一步明确本法和反恐恐怖主义法的适用,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

众建议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拓宽单位和个人报告渠道,细化有关部门报告程序。草案二审稿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二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三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向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国务院部门报告。

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增加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规定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蒲晓磊 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按照船舶最大载客量计算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保险或者财务保证的额度,可能过高增加企业成本,对海上旅客运输市场影响较大,建议只原则规定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保险和财务保证制度,对额度计算方法 and 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的内容不作规定。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将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6月24日,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救助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统筹协调难、救助范围窄、程序繁琐、社会力量参与不够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促进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草案共7章76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草案规定社会救助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针对部门之间信息不畅、协调困难、政策衔接不紧密等问题,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明确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与协同合作机制。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围绕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草案规定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体现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统一受理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完善主动发现等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了解居民生活状况,及时依法组织救助。优化审核认定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收入、财产等状况;已经被确认为社会救助对象的,确认结果信息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共享互认。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类社会救助。统筹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围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草案明确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救助帮扶活动,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规定社会救助有关服务事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此外,草案对社会救助工作中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蒲晓磊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明确,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一是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二是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明,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准运证明,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

洗凭证等单据。四是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修正草案提出,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在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将其纳入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修正草案规定,严厉惩处有关违法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厉的法律责任。同时,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